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
第26條

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就註冊事宜申請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
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

日期 ____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本人(姓名) _____ 為(承建商中文全名) _____
(英文) _____ 的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董事(請列明身分)，現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第26條的規定，要求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的申請，覆核*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/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。有關的申請詳情如下：

(A) 申請所屬類別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“√”號)

-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
- 續期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
- 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名冊
- 註冊額外的小型工程級別及/或類型
- 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

(B) 申請日期： _____

(C) 屋宇署參考編號： _____

(D)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信的日期： _____

2. 要求覆核的詳情如下：

(A) 要求覆核的具體事情(如有需要，請另紙填寫)：

(B) 有關的小型工程的級別和類型： _____

(C) 有關的獲授權簽署人*及技術董事的資料：

全名		身分（獲授權簽署人/ 技術董事）	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	獲提名負責的小型工程類型 （即A類型至G類型）			簽署
英文	中文			第I、II及III級別	第II及III級別	只限第III級別	

(D) 要求覆核的理由（如有需要，請另紙填寫）：

(E) 如有證明文件，請提供（請在下方作簡略描述）：

3. 承建商的資料如下：

營業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商業登記證號碼：_____ 身分：*獨資經營者／合夥人／法團

4. *本人現付上面額港幣_____元支票乙張（抬頭人為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），
支票號碼_____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。

*本人已透過易辦事(EPS)系統向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支付港幣_____元的
款項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，並付上編號_____的收據乙張。

(申請人簽署)

承建商代行人

全名：（英文）_____（中文）_____ *先生/太太/女士/小姐
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：_____ 身分：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董事/其他：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

收集個人資料須知

- (1) 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，將用於關乎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用途上。
- (2) 你必須填報表格上指定的資料，假如未能提供，本署可押後處理或拒批申請。
- (3) 在執行關乎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事宜上，本署可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所提供的資料。
- (4) 呈交表格後，如欲查閱或更正任何個人資料，請致函屋宇署註冊小組主管。

收款確認書（本署專用）

上文第4段所述款項收訖，並已發給收據，編號為_____。

日期

收款人員姓名及簽署